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，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事务所名称 |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| | |
| 成立日期 | 2011年7月18日 | 组织形式 | 特殊普通合伙 |
| 注册地址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| | |
| 首席合伙人 | 胡少先 |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| 225人 |
|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| 注册会计师 | | 2,064人 |
| |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| | 780人 |
| 2021年业务收入 | 业务收入总额 | 35.01亿元 | |
| | 审计业务收入 | 31.78亿元 | |
| | 证券业务收入 | 19.01亿元 | |
| 2022年上市公司（含A、B股）审计情况 | 客户家数 | 612家 | |
| | 审计收费总额 | 6.32亿元 | |
| | 涉及主要行业 | 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房地产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采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 |
|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| 458 |

2、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| 起诉（仲裁人） | 被诉（被仲裁人） | 诉讼（仲裁）事件 | 诉讼（仲裁）金额 | 诉讼（仲裁）结果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投资者 | 亚太药业、天健、安信证券 | 年度报告 |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，未统计 |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%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，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|
| 投资者 | 罗顿发展、天健 | 年度报告 | 未统计 | 案件尚未开庭，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|
| 投资者 | 东海证券、华仪电气、天健 | 年度报告 | 未统计 | 案件尚未开庭，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|
|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| 天健、天健广东分所 | 年度报告 | 未统计 | 案件尚未开庭，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|

3、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、自

律监管措施2人次、纪律处分3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39人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 基本信息

| 项目组成员 | 姓名 |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|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|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|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|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合伙人 | 耿振 | 2007年 | 2005年 | 2007年 | 2008年 | 8家 |
| 签字注册会计师 | 耿振 | 2007年 | 2005年 | 2007年 | 2008年 | 8家 |
| | 皇甫滢 | 2013年 | 2011年 | 2013年 | 2018年 | 5家 |
| 质量控制复核人 | 邓华明 | 2012年 | 2008年 | 2012年 | 2020年 | 14家 |

2、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处理处罚日期 | 处理处罚类型 | 实施单位 |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
| 1 | 皇甫滢 | 2020年10月29日 | 出具警示函 | 浙江证监局 | 事由： 一、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； 二、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，审计程序不到位 处罚情况：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 |

3、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

沟通与交流，并对其在相关资质、独立性、诚信记录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，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，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（二）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
（三）独立董事对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四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（五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